**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計畫**

附件1

**報名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類別 | □學生 □社會人士 □其他 | | |
| 最高學歷 | □研究所(含)以上□大專院校□高中職□其他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科系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住家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**個人介紹** | | | |
| 1.自我介紹：讓我們多認識你一些。(至多100字) | | | |
| 2.見習動機：是什麼原因讓你報名見習申請。(至多300字) | | | |
| 3.其他：相關經驗等。(至多200字) | | | |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之後，由見習單位進行後續面試及錄取通知。
2. E-mail與手機請填寫正確，以利聯繫。

**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計畫**

附件2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**依法告知下列事項**：

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機關)為辦理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媒合計畫業務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附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或手機號碼、e-mail、地址及其他報名表所列資料），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利用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。

(三)利用對象：機關自行使用。

(四)方式：僅於機關內部行政作業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機關行使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機關聯繫，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。

五、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**本人已充分知悉機關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西元 年 月 日